

C3 靈修綱要信息

啟示錄一章 12-20 節

12 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 13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 14 他的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 15 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16 他右手拿著七星，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17 我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 18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19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 20 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綱要主題】04 耶穌基督再臨的威榮

中心節：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啟一 19）

引言：約翰所看見的主（12-16 節），是一位再來的，主，滿有威嚴和榮耀：1) 祂身穿長衣，直垂到腳；2) 祂胸間束著金帶；3) 祂頭與發皆白；4) 祂眼目如同火焰；5) 祂腳如爐中鍛煉光明的銅；6) 祂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7) 祂右手拿著七星；8) 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9) 祂面貌如同烈日放光。主耶穌自我介紹（17-20 節）：1) 祂是首也是終；2) 祂是一位從死裏復活的主；3) 祂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主對約翰說：「不要懼怕！」惟獨那些對主不忠不信的人，才要懼怕這位帶 威嚴、審判的主！並且主吩咐約翰說：「所以你要把已經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19 節）。

經文綱要：

一、看見榮耀基督異象（12-16 節）

1. 約翰轉身見七個金燈臺（12 節）：當約翰轉身要看說話的人時，就看見七個金燈臺，各有一個底座和一根垂直的支柱，上面有一盞油燈。「七個金燈臺，」指七個教會。

2. 人子在燈臺中間的威榮（13-16 節）：在七個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的。在祂與各個燈臺之間，並沒有任何物件，沒有代理人，沒有階級制度，也沒有團體組織。每個教會都是自立的。以下主耶穌基督威容的描述，使我們便看見一位純全完美的基督，祂有足夠的資格審判那七個教會。

1)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祂身穿祭司袍。

2) 胸間束著金帶：腰間束帶是祭司供職時的服飾，但此處所不同的是在「胸間束金帶」，或謂是王室的服飾(參但十 5)。

3) 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彰顯出祂永恆的存在，像那亙古常在者(但七 9)；同時也代表祂的審判是智慧純全的。

4) 眼目如同火焰：說明祂有完全的知識、無謬的洞悉和毫無遺漏的審察，並且能煉淨一切不純之物。

- 5) 腳像爐中煅煉光明的銅：一直以來，銅都是用作象徵審判的，可見所描述的主要是審判的情景。
- 6)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如同眾海浪的聲音，能震撼並怵懼人心。
- 7) 右手拿著七星：表示支配、權能和尊榮。
- 8) 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就是神的道（來四 12）。表徵話語具有刺入人心。
- 9)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是由祂的神性所散發使人目眩的光輝，並超卓的榮耀。

二、看見異象後的託付（17-20 節）

1. 約翰一看見就僕倒如死（17 節上）：約翰一看見這位審判者，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形容所見情景極其可畏。用右手按著約翰，安慰他不要懼怕。
2. 主向約翰揭示祂的自己（17 下-18 節）
 - 1) 主是首先的、主是末後的：這與 8 節中的「阿拉法、俄梅戛」一樣，同是指出神的屬性。
 - 2) 主是永遠存活的：這位審判者就是那存活的，祂曾死過，但現在卻要直活到永永遠遠。
 - 3) 主拿死亡和陰間的鑰匙（18 節）：意指勝過死亡和陰間的權勢，表示主能夠支配二者，並只有祂能使死人復活。
3. 主吩咐約翰把看見寫出來（19 節）：約翰必須將他所看見的（一章），和現在的事（二-三章），並將來必成的事（四-二二章），都寫出來。上述三點就是全卷書的大綱。
4. 主再解釋七星與七燈檯（20 節）：七星代表七個教會的使者，而七燈檯則代表七個教會本身。雖然收信人是眾使者，書信的內容卻顯然是針對各教會的所有會眾。這裏的「使者」是指在屬靈上擔負教會見證的一班人，他們不一定是名義上的長老、執事、同工們，而是實質上能顯明如同「星」一般的功用的人。

結語：在《啟示錄》在此之前，約翰所認識的基督，是滿了憐憫、慈愛、寬恕的基督，是恩典的基督，可親可愛的主。但是現在，神揭開幔幕，叫他看見的，是大而可畏的基督，滿了尊嚴，威武，令人恐懼戰兢的審判主。因此當他一看見，就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信徒必須像約翰一樣，認識基督的兩面；看到祂可親可愛的一面，吸引我們親近祂，住在祂的愛中，與祂交通，享受祂生命的供應，餵養與引導。另一面，也該認識祂是大而可畏，輕慢不得的主；這樣會叫我們受約束，不敢放肆，隨己意行事，以免得罪祂，在世敬虔度日，等候祂的再來。「親愛的主，敬畏你是智慧的開端，願你賜我敬畏你的心，使我能明白你所啟示的奧秘。感恩禱告奉恩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明天靈修進度：啟二 1-7

04【真心話】為何約翰撲倒，像死了一樣？（啟一 12-20）

「17 我一看見，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18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19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啟一 17-19）

引言：《啟示錄》是約翰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的一本書。而他首先看到的，是在眾教會中行走，施行審判的基督。這位施行審判的基督是極其尊嚴、威武、大而可畏，令人恐懼戰兢，以致約翰一看見祂就立即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是人不敢冒犯的主。因為：1) 在祂道成肉身裏的基督，是罪人的朋友，樂意赦免人、是一位是可親可愛的主；2) 在復活裏的基督，是信徒的生命，又是供應生命、保養顧惜的主；3) 在升天裏的基督，是為教會作萬有的元首，祂乃是賜下恩賜、保護身體的主；4) 但當祂再來之時，這位基督卻是要求信徒交賬，按著公義審判的主。這位審判者就是那存活的，祂曾死過，但現在卻要直活到永永遠遠。祂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即能夠支配二者，並只有祂能使死人復活。

【牧者短講】啟示錄中的耶穌（大衛鮑森）

這卷書一開始就啟示了關於耶穌的驚人真理，要記得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約翰跟祂最親近，當時的人吃飯是斜躺在桌邊，不是坐在椅子上，像這樣斜躺著，用右手吃飯，頭靠在上一個人的身上，而骯髒的腳剛好擱在下一個人的鼻子旁邊，所以他們吃飯以前，需要洗腳而不是洗手。但是約翰總是坐在耶穌的右邊，頭總是靠在耶穌的胸膛上跟耶穌說悄悄話，約翰是耶穌心愛的門徒。

我不喜歡說約翰是耶穌「最喜歡」的門徒，但是他跟耶穌最親近，耶穌很愛他。如今六十年過去了，他再度遇見耶穌，這次他嚇壞了，僕倒在地，像死了一樣，因為他從來沒有看過耶穌以這種形像出現。比如說，耶穌的頭髮白如雪，這是已經改變了的耶穌，而且改變以後的耶穌還發出極大的榮光。約翰是先是聽到身後有說話的聲音，於是轉身要去看是誰在說話，結果看見耶穌驚人的形象。如果你去考文垂大教堂的話，會看到後面有一幅刺繡，這幅畫我說不上到底喜不喜歡，是非常大的一幅畫，在耶穌腳前的那個人跟真人一樣大，你如果看過就知道。那幅畫是在描繪已經升天的耶穌向約翰顯現，以及啟示錄中的一些象徵物，比如四活物圍繞著已經升天的基督，榮耀的基督。

保羅曾經見過升天以後重拾榮耀的耶穌，因而短暫失明，但是耶穌復活之後看過祂容光的人沒有瞎眼，在啟示錄中耶穌重拾祂原有的榮耀，那個景象十分驚人，而最瞭解耶穌的約翰，受到極大的震撼，竟然僕倒在地，像死了一樣。這裏的耶穌，不同於福音書中的耶穌，雖然是同一個人，但是已經升天，成了榮耀的主，所以整個人脫胎換骨，而且耶穌還是穿著羅馬審判官的袍子。我們在英國看見法官的時候，都會肅然起敬，法官戴著假髮，穿著法官袍，非常威嚴的樣子。

當耶穌再來的時候，會以審判官的身分來，那個時候的耶穌將大大不同於我們在教堂的彩色玻璃上看到的耶穌，也不同於主日學中的畫像；主日學教材中溫柔的耶穌，並不是啟示錄中的耶穌。這個我們以後還會再談到，但是這卷書呈現了耶穌的新面貌，從全新的角度來看耶穌，是令人可畏的。其實第六章描述，地上的人從君王到奴隸，竟然求山倒在他們身上把他們藏起來，免得看見啟示錄中這位耶穌的面目，這時的耶穌眼目如同火焰，充滿了憤怒，因為我們糟蹋了天父上帝所造的世界。

04【真心話】為何約翰撲倒，像死了一樣？（啟一 12-20）

一、「約翰！都寫出來！」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19 節）

主命約翰「都寫出來！」主要有一個文字的見證。啟示錄是主默示聖經中最末了的一卷，祂不願意祂的新約沒有預言的書。主命約翰寫出來，以完成祂在地上所有的記載。這節聖經說出本書的三個分段。1) 看見的事（已過）；2) 現在的事（現在）；3) 快成的事（將來）。

1. 看見的事（已過）：就是約翰第一章所看見的，基督向七教會的榮耀顯現。「看見」，這字在原文是完成式，意即已經看見過。
2. 現在的事（現在）：基督給七教會的書信，二、三章就是現在的事。自第四章之後的事，還是沒有應驗。
3. 快成的事（將來）：基督差遣使者向七教會預言性的啟示。第四章 1 節：「我要把將來快成的事指示你。」（直譯）快成的事是從第四章起首到二二章。

二、基督的榮耀顯現

基督的榮耀顯現，是為了幫助眾教會的聖徒，更能堅信確知：我們的救主不但為我們的罪死在十架上，而也已經為我們從死裏復活了。主現今正在天上神寶座前作我們的祭司、中保和救主，而同時又借著祂的靈仍在我們中間不斷鑒護、幫助、引導我們，並且祂不久還將再來拯救我們到祂那裏去。基督這次在異象中顯示的榮美形像，可分 10 個觀點來探討：

1. 「看見七個金燈檯，燈檯中間有一位好象人子。」（12-13 節）：「好象人子」說明主耶穌復活、升天、坐在神寶座右邊後，在祂榮耀的形體中仍保留著祂人子的形像以及祂所自取的人性。祂既「好象人子」，也同時「好象神子」。這「好象人子」的和「好象神子」的本是同一位主耶穌基督，並也顯明祂既有人性，又有神性。
2.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13 節）：「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表明主是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復活升天後，就已正式擔負起大祭司的職份，不斷在神寶座前用祂的寶血為我們贖罪，為我們代求。「胸間束著金帶」，這是向我們顯示了祂君王的身份。祂所束的乃是金帶，不是在腰間，乃是在胸間，這又表示祂君王的身份。
3. 是站在「七個金燈檯中間」（啟 12-13 節）：是「在七個金燈檯中間行走的。」（1 節）這「七燈檯就是七個教會。」（啟一 20）基督在七燈檯中間出現，象徵基督和我們歷代教會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正如主耶穌快要升天前親口應許我們的：「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八 20）

4. 「祂的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14 節）：表明主是完全聖潔、沒有瑕疵的。（彼前一 15-16）主頭上的白髮也是象徵主以聖潔為祂的榮耀和裝飾，同時主頭上的白髮也給與我們一種「亙古常在者」的莊嚴感覺，並當使我們在祂面前肅然起敬。

5. 「眼目如同火焰」（14 節）：首先表明主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耶十七 10）是無所不見，無所不知，無所不明的。「眼目如同火焰」也表明了主的威嚴、公義和正直，表明主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6. 「腳好象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15 節）：銅既經爐中煅煉而成為光明，首先就表明了一種純淨、聖潔的意思。的確，主的腳總是至聖的，並且主的腳所到之地也都要成為聖。這也表明主的腳蹤極其聖潔，而也表明主的行動大有力量（耶一 18），能以「拯救」祂的子民，能以「踐踏」祂的仇敵（賽六三 1-6）。

7.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15 節）：這表明主的聲音具有極大的權能和力量，能震天動地，能排山倒海。主曾用祂的話語創造萬有，並藉祂的命令成就一切。主耶穌在世時也時常以祂的話語施行神跡奇事，如醫病、趕鬼、使瞎眼看見、瘸子行走、大麻瘋潔淨、死人復活，以及平靜風浪等等，主的話語、主的聲音真是具有無限的權柄和能力的。

8. 「祂右手拿著七星。」（16 節）：「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啟 20 節）「右手」是能力的所在，也是權柄的象徵。主右手拿著七星，是表示各時代普天下所有主的僕人，都是在主全能之手的慈愛、公義的保護、掌管和引導之中的。

9.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16 節）：這一把「兩刃的利劍」是指主口中的氣，或說主口中的話，也是指「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 17）對一切拒不接受主的道，並拒不悔改，那麼主的道也將如「兩刃的利劍」一樣，要定他們的罪，並在末日擊殺審判他們。

10.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16 節）：這看來是約翰第二次見到主的榮光了。第一次是在主登山變像時，那時他和彼得、雅各曾看見主耶穌的「臉面明亮如日頭。」（太十七 2）約翰說：「我一看見，就僕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人一樣。」（17 節）基督再來時從祂臉上所發出的這種輝煌榮光，對於義人將要成為他們的榮耀，但對於罪人，卻要成為焚燒他們的烈火，殺滅他們。（帖後二 8）

三、主耶穌自我介紹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17-18 節）

主耶穌在這裏宣告自己是：1) 我是首也是終；2) 我是一位從死裏復活的主；3) 我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是主對所有跟隨祂的人最大的保證和應許，祂是永遠存活的主，祂手中握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祂已經勝過死亡了，哈利路亞！今天我們信主的人不再懼怕死亡，因主已為一切信從祂的人戰勝了死亡和陰間的

權勢，因祂手裏已「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從此以後死亡的權勢再也不能拘禁一切相信祂的人。願主的榮光在我們的靈裏顯現，使我們真認識祂的可親與威嚴，遇見主威容的人，豈能不像約翰一樣撲倒在地，像死了一樣，這死是「肉體」的死，這死是「自我」的死，惟有如此死了的人，他的屬靈眼睛才得以被開啟，看見屬天的異象。

【詩歌與歌譜】我願你來

證明這事的說 是了 我必快來
阿們 主耶穌啊 我願你來

聖潔被殺羔羊 在寶座上耶穌
榮耀尊貴感謝 都歸於寶座耶穌
聖哉 聖哉 真神羔羊耶穌
聖哉 聖哉 真神羔羊耶穌

昔在今在永在 全能主上帝
快要再來君王 主啊我願你來
尊貴 尊貴 真神羔羊耶穌
尊貴 尊貴 真神羔羊耶穌

阿們 阿們 主耶穌啊 我願你來
阿們 阿們 主耶穌啊 我願你來

04 【經文綱要】

一、看見榮耀基督異象 (12-16 節)

1. 約翰轉身見七個金燈臺 (12 節)

2. 人子在燈臺中間的威榮 (13-16 節)

- 1)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
- 2) 胸間束著金帶
- 3) 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
- 4) 眼目如同火焰
- 5) 腳像爐中煅煉光明的銅
- 6)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 7) 右手拿著七星
- 8) 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
- 9)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二、看見異象後的託付 (17-20 節)

1. 約翰一看見就僕倒如死 (17 節上)

2. 主向約翰揭示祂的自己 (17 下-18 節)

1) 主是首先的、主是末後的

2) 主是永遠存活的

3) 主拿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18 節)

3. 主吩咐約翰把看見寫出來 (19 節)

4. 主再解釋七星與七燈臺 (20 節)

《備註：C3 靈修的部分信息，是從華人基督教查經大全編寫而成。願全地的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